

# 國立交通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2 月 21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妍華校長

出 席：許千樹副校長、黃志彬副校長、台聯大謝漢萍副校長、台南分部陳信宏主任（柯明道副院長代理）、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柯慶昆組長代理）、張翼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杭學鳴院長（楊谷洋副院長代理）、理學院盧鴻興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黃憲達副院長代理）、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莊榮宏副院長代理）、光電學院柯明道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袁賢銘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蘇育德代理主任委員（梁瓊惠老師代理）、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聯會張愷宏會長、學生代表黃昱凱同學

列 席：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黃世昌召集人（請假）、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環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教務處鄭裕庭副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黃姿霓小姐

記 錄：施珮瑜

##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校 102 學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將於 3 月 15 日及 16 日舉辦，就本校校務發展及未來規劃向諮詢委員請益。各處室及學院簡報資料呈現應具體、簡潔，字體、格式等美工編排請注意整體性；內容及數據須符合現況，並與去年簡報資料對照修正。各行政單位請加強業務重點之呈現，如：研發處-整體研究績效、產學合作及技轉等各項數據；國際處-國際化之推動、東南亞招生優勢、提升國際移動力等；教務處-領袖學程、反轉式教學及 MOOCs 課程之規劃等。
- 二、有關行政品質改善意見反映，各類助理薪資入帳及工作費請領等作業，以同理心辦理注意時效，再次強調相關校務資訊系統亦應儘速整合。
- 三、有關博士生培育日後將由學校自行調整招生名額，本校相關單位應先建立自我評估機制及指標並建置博士生畢業流向資料庫，了解就業情形，俾利檢討分析。

##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3 年 2 月 14 日召開之 102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100 學年度、101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 [附件一](#)（P12-19）。

### 三、教務處報告：

- (一) 專業學科與通識教育橋接課程：102學年度第二學期專業學科與通識教育橋接課程申請，各院共提供23門課程，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結果，共有20門課程通過審核。
- (二) 教育部1月28日核定本校103學年度陸生招生名額博士班12名、碩士班85名，招生系所如附件二 (P20-21)。
- (三) 本校自102學年度起學業成績評分增加等級評分方式，考評方式有三種：1. 百分；2. 等級；3. (Pass\Fail)。  
註冊組於102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前、學期初及學期末分別以書面及電子郵件發通知給當學期有開課的全校專兼任老師詳加說明考評方式及配合事項，同時商請資訊中心修改學籍成績系統。  
102學年度第1學期總課程數為2376，至目前為止，以等級評分課程計185門(7.79%)，以「通過\不通過」計143門(6.02%)，以百分評分及少數未送成績課程計2048門(86.19%)。
- (四) 請各學系提醒教師進行導生選課輔導：日前已請各學系提醒教師，可透由「網路選課系統」連結至「全人教育系統-全方位導師服務功能」，查詢導生、指導的學生之選課狀況，進行選課之輔導，該功能並可同時寄信件給學生。102學年度第2學期選課之相關時程如下，
1. 開學加退選為2月17日至27日（開學後兩週內）：學生選課以網路為主，若遇特殊課程（人數限制、系所限制），無法於網路直接加退選時，可填寫書面「網路選課加退選處理表」。
  2. 開學第三週（3月3日至7日）：學生逾期加退選（逾期加退選申請表）及老師選課輔導（選課輔導單）。
- (五) 本學期「碩博班免收學分費申請」：為3月3日至7日，本校一般生碩士及博士(不含專班)若修課符合免收學分費條件者，得申請辦理。
- (六) 102學年度「逕修讀博士班學位」之學生，其前四學期免收學分費。
- (七) e3網路教學平台：業於2月19日於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訓練教室辦理【e-Campus (e3網路教學平台)及 iCT (交大行動學習平台) 教育訓練】，感謝各位教師、助理及助教的參與。
- (八) 出版行銷業務：與台大、清大、政大、台師大、北藝大、中央、中山等七校共同參加2014台北國際書展（2月5日至10日，世貿一館），期間辦理「國立大學出版社聯展」記者會獲中國時報、聯合報（半版）、人間福報、旺報、中廣報導，成功獲得外界對大學出版社注目，以及對華文繁體學術書重要性的正視。  
本校並於書展期間舉辦《文革的政治與困境—陳伯達與「造反」的時代》、《氣味拾光機》、《另眼看御宅—跨媒體傳播下的日本文化剪影》三場書籍發表會，每場平均獲一百人次以上民眾現場聆聽；本校書展現場營業額逾七萬五千餘元，為各校第二。而《另眼看御宅》一書現場銷售冊數為各校單冊銷售之冠。
- (九) MOOCs課程/微學程之規劃：已完成本年度18門課程規劃，部分課程仍將依課程規劃進行後續調整。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	------	------

1	微觀化學世界	李大偉老師
2	巨觀化學世界	李大偉老師
3	千變萬化的化學世界	李大偉老師
4	統計簡單學	唐麗英老師
5	統計品質管理	唐麗英老師
6	統計軟體操作	唐麗英老師
7	智慧運輸智慧生活	行政院毛治國副院長
8	智慧運輸導論	卓訓榮老師
9	聰明公車無縫接軌	王晉元老師
10	老年認知與神經科學	台聯大曾志朗校長
11	銀髮心理與生活	黃植懋老師
12	淺論電子學	陳龍英老師
13	半導體元件物理	施敏老師
14	微電影創作	張宏宇老師
15	從創業到友善社會	林崇偉老師
16	電子遊戲與社會	林日璇老師
17	Objective-IOS 程式設計	曾仁杰老師
18	孫子兵法與企業經營	虞孝成老師

#### 四、學務處報告：

(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時間學務處生輔組匯集校內重要活動規劃多元主題課程，敬請鼓勵導師生及職員踴躍參加（如[附件三](#)，P22）。

**主席裁示：5 月 21 日導師時間課程請相關單位再行調整講座內容，導師時間課程亦可加入藝文賞析、優良導師傳承經驗分享，請比照前例，安排本年度優良導師於公開場合或大型會議表揚及經驗傳承演說之活動。**

- (二) 春節假期間學生宿舍除新生宿舍提供社團使用外，大學部與研究生宿舍亦開放，管理員均堅守崗位加強巡邏，維護住宿同學身心財產安全與防止失竊事件發生，幸無意外事件發生。
- (三) 軍訓室、生輔組及住服組為推廣反霸凌、反毒及賃居安全的友善校園，訂於 2 月 25 日至 27 日於第二餐廳設攤宣導，俾建構良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 (四) 新竹市衛生局函知依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校需辦理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簡稱 AED)安心場所之認證作業，70%教職員工應於今年 11 月完成教育訓練，將請人事室共同協助辦理。
- (五) 衛保組統計 103 年 1 月至 2 月，內科醫療門診服務人數為 150 人，外科護理服務人數 175 人，保健用品借用人數為 20 人，急救箱更換 15 個。
- (六) 甲午梅竹賽因兩校對競賽規定互有爭議，無法取得共識，已於 1 月 12 日梅竹賽賽前第二次諮議會議中決議：甲午梅竹賽全面停賽。
- (七) 本校與宏碁基金會及聯合報所合辦之第十屆宏碁數位創作獎，已於 1 月 25 日至 27 日

辦理數位創意營讓所有獲獎者進行交流，並於1月27日下午2時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行頒獎典禮，活動圓滿完成。

- (八) 102學年度第2次社團聯席會議於2月19日晚上6時舉行，邀請到中華康輔教育推廣協會邱建智副秘書長來與社團同學分享社團行銷的訣竅，活絡校內學生參與社團風氣，讓社團能永續經營。
- (九) 2014企業校園徵才活動「Welcome to the Jungle 狩獵新未來」，座談會(公司說明會)將於3月3日正式登場，預計辦理4週54場講座(50場公司說明會、4場職涯講座)。
- (十) 企業職場導師：目前共邀約14家企業，將以講座或一對一的方式提供職涯規劃、中英文履歷撰寫與面試技巧、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求職管道的種類與應用、外商企業所需的人才、海外就業型態...等諮詢服務。
- (十一) 服務學習中心於2月17日舉辦「102學年度第二學期助教培訓」，介紹服務學習課程、學校提供課程之資源..等，讓助教發揮協助課程之效。
- (十二) 諮商中心統計自1月6日至2月14日，個別諮商來談人次240，來談議題主要為自我議題(以自我接納及性格為主)為最多，個案新增人數約12人(教職員2位)。
- (十三) 資源教室1月15日辦理期末餐會，邀請資源教室的同學與系所諮商師聚會，藉由輕鬆的餐敘瞭解這學期的校園適應情形，並宣導資源教室新增設備及資源。

#### 五、總務處報告：

- (一)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目前已完成地上1層樓板結構體，目前進行1樓梁柱外牆等鋼筋組立、模板安裝、機電配管及鷹架搭設等作業，預計2月下旬完成地上1層之混凝土澆置作業。
- (二) 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統包工程，於103年1月7日經校園建築與景觀審查會議審議通過，1月17日召開修正後設計檢討會議，目前進行意見檢討與後續細部設計圖及都審資料繪製等準備作業。
- (三) 研究生第三宿舍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於102年12月24日核定，目前正依環評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後續應辦事項。另建築執照申請作業亦已於103年1月29日經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通過核備，目前正檢討細部設計預算與內容。
- (四) 博愛校區實驗動物中心計畫之耐震結構補強暨無障礙電梯工程預計103年2月完工。外牆、電力改善工程案於103年1月9日辦理審查會，因無廠商合格而廢標，現正重新上網招標作業當中。另空調實驗設備統包工程已於102年12月30日開工，預計103年2月27日辦理細部設計第2次審查會。
- (五) 南區立體機車停車場新建工程已於103年1月24日申報完工並掛件申請使用執照，目前已申請消防會勘並補充消防文件資料。

**主席裁示：請總務處估算南區立體機車停車場車位，是否可解決機車D棚及E棚無法滿足師生停車之困境，並與學務處共同了解學生需求。前有學生反映機車停車場應建置遮雨棚事宜，請積極了解處理。**

#### 六、研發處報告：

- (一) 恭賀本校材料系陳三元教授、外文系馮品佳教授、應數系楊一帆教授及環工所葉弘德教授榮獲國科會102年度「傑出研究獎」。
- (二) 為鼓勵本校教授與研究人員投入技轉業務，研發處將以電子郵件宣導並公告說明之。

1. 政府鼓勵大學將研究成果透過技術移轉授權的程序，以有償的方式提供給國內廠商運用，透過技轉授權的方式，將能合理體現無形智慧結晶的價值，而更可避免無意中成為企業的廉價外包高級研究人力。
2. 產學合作之型態與合約條款錯綜複雜，涉及很多權利分享、義務履行及研究限制等法律規範，本處產學運籌中心為本校負責技術移轉授權業務之專責單位，負責專利/智權推廣及與廠商協調談判，以確保教授本人、研究團隊與本校權益。
3. 將透過資訊中心以 e-mail 通知全校教授與研究人員。

(三) 各項獎助/獎項申請訊息：

1. 本校 102 年度第二梯次研究成果獎勵申核作業：期刊論文獎勵申請截止收件日為 2 月 21 日，學術專書獎勵申請截止收件日為 2 月 27 日，敬請有意申請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於期限內登入研發指標資訊系統填寫列印獎勵申請表並提出申請。詳細之申請辦法與研發指標資訊系統操作手冊等資訊，請參閱下述網址：<http://rdweb.adm.nctu.edu.tw/page.php?serial=439>。
2. 「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自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採電腦線上申請方式辦理，有意申請者須於申請期間至中央研究院首頁學術服務系統登錄申請資料，網址為：<http://db3n2u.sinica.edu.tw/~textdb/program>，逾期不予受理；另須逕寄專書（三本）紙本至中研院學術事務組。

(四) 各類計畫申請訊息：

1. 國科會徵求 2015 年台越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及研討會校內收件至 3 月 19 日止。
2. 國科會徵求 103 年度「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計畫」校內收件至 4 月 24 日止。
3. 國科會 103 年度「百人拓荒計畫試辦方案」自 3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校內收件至 7 月 4 日止。
4. 國科會 103 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申請案受理申請至 3 月 19 日止。
5. 教育部辦理補助「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畫申請至 3 月 27 日截止。
6.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103 年度補助計畫受理申請：申請整合型計畫教師請將申請資料送交合作之主導公司，由其依規定於限期(103 年 3 月 10 日)前辦理申請。申請創新型計畫至 3 月 6 日截止。
7.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04 年度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開始受理申請：申請作業系統登錄及提送申請意願書至 3 月 10 日下午 4 時止；計畫書線上申請截止至 4 月 1 日下午 4 時止。
8. 工研院材化所 103 年度承接經濟部委託或補助科技專案計畫項下擬委託學術研究機關研究計畫至 2 月 24 日截止。
9. 「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103 年第二期培訓單位開始受理申請：本件由生物科技學院統籌辦理，校內至 3 月 5 日截止。
1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 103 年度委託研究主題及研究重點：本案研究主題共 38 項，請有意申請者直接與該公司各計畫主題主持人洽詢。

七、國際處報告：

(一) 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施行辦法」第六條第六款第四目修正案，經 102 年 12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決議「有關因故休學或退學者，是否需繳回獎學金請於會後與主計室討論後再行修正」(摘錄)，經本處與主計室討論後，決議比照教育部台灣獎學金作業要點第十三條第五款規定，文字內容修正為「因故休學或退學者，停止發給獎學金(新生停發項目為新生生活費及獎學金)，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獎學金(新生為新生生活費及獎學金)；畢業者其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獎學金。修正後全條文請參閱附件四(P23-26)

(二)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學生獎學金，將於 3 月中旬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核，本次符合申請資格人數比去年同期大幅成長，數據請參照下表：

1. 符合獎學金申請資格人數(碩/博生成績 80 分以上，學士成績 70 分以上)

學位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博士	33	54
碩士	61	74
學士	11	20

2. 符合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格人數(碩/博生成績 80 分以下 70 分以上，學士成績 70 以下 60 分以上)

學位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博士	0	6
碩士	5	22
學士	2	2

(三) 本校電機學院杭院長、電機資訊國際學程方主任、資訊學院曾院長、鍾副院長及資工所王所長 5 人於 103 年 2 月 18 日至 22 日，前往泰國曼谷參訪朱拉隆功大學、法政大學、農業大學、曼谷科技大學及國王科技大學等頂尖學校，與各校進行學術交流及招生資訊推廣，以提升本校知名度，吸引泰國當地優秀講師及學生來校深造。

(四)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梯次國際學生申請入學共計 35 人申請，經各系所審核同意入學之錄取生共 28 人(學士班 7 人、碩士班 15 人、博士班 6 人)，較 102 學年度同期 33 人申請，23 人錄取(學士班 4 人、碩士班 12 人、博士班 7 人)，錄取人數小幅成長，感謝各院系所支持與協助。

(五) 為提升本校學生學術研究水準、培養及拓展學生之國際視野，鼓勵優秀碩博士生赴國外進行 1 個月以上短期研究，本校於 102 年新訂「優秀博碩士生出國短期研究交換獎學金辦法」，102 年有 15 名碩博士生獲得來回機票補助。本(103)年度共分 4 梯次申請，截止日期分別為 1 月 15 日、3 月 15 日、6 月 15 日及 9 月 15 日，為使師生更加瞭解此獎勵辦法，本處將於 3 月 5 日(三) 12 時 10 分至 13 時 20 分假工程四館 ED102 教室舉行說明會，請各學院鼓勵師生踴躍出席說明會。

(六)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換生經目前完成報到手續計有大陸交換生 146 人及外籍交換生 44 人。

## 八、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報告：

(一) 檢查相關單位網頁改善情形，說明及建議如下：

中文網頁	
單位名稱	相關說明及改善建議
環保安全中心	已修正完成；建議定期檢查錯誤連結。
建築研究所	已修正完成；建議可增加網站地圖功能。
管理科學系所	已部分修正；建議補充學術成就內容並提供網站地圖。
分子科學研究所	已部分修正；建議補充學術成就內容並提供網站地圖。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	網站即將改版，目前正建置新版網站中。
英文網頁	
單位名稱	相關說明及改善建議
環保安全中心	已修正，請再完成 Registration System 並修正 SiteMap 內提供之連結。
建築研究所	已修正，請再修正 News 連結之頁面。並建議提供 Related Links 及 Site Map
科技管理研究所	已部分修正，部份英文頁面還有中文字，請再修正。
電機資訊學士班	網頁沒有明顯錯誤，但建議補充英文網頁相關內容，如學術成就、課程介紹等。
分子科學研究所	已部分修正。請再修正 News 頁面之圖片與 Admission 頁面出現之中文選項。

(二) 自 3 月 10 日起，本校授權軟體伺服器，不再提供舊版軟體 Windows XP、Office 2003、Windows Vista 之下載服務。原因是這些舊版軟體，已逐漸不適用於新規格的電腦，亦將面臨微軟不再提供安全性更新等問題，中心不建議使用者再安裝。若您對上述版本的軟體仍有需求，請逕洽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服務櫃台(分機 31888)。

(三)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為教職員舉辦 Office 2013 訓練課程，報名情況熱烈。2 月 25 日及 3 月 11 日還有兩次 Excel 2013 相關課程，歡迎各位同仁參加。報名網址：

<http://training.it.nctu.edu.tw>。

(四) 校務資訊系統重點工作項目：

#### 1. 頂尖計畫人員及國科會計畫人員薪資統一造冊

(1) 為解決頂尖計畫及國科會計畫人員薪資按月準時核發的問題，需先完成計畫人員的請核作業，詳細列出薪資(含勞退、勞健保、技術加給等)之經費來源，再由行政單位(人事室、出納組、主計室)依請核資料統一造冊，於每月 1 日統一入帳。未來只要薪資經費充裕，計畫人員皆可準時領到薪資。

(2) 本專案目前大約完成 89.3%，預計 3 月雙軌試運作，4 月上線，詳細時程請見 [附件五](#) (P27)。

(3) 效益：本專案除了改善計畫專任人員無法當月領到薪資外，更可簡化行政管理流程並達到內部控制。

#### 2. 整併兼任請核與工作費請款系統

(1) 目前兼任人員工作費需先行至系統請核後，再由助理每月造冊請領，故造成兼任工作費發放時間不定且助理需每月重覆造冊等問題。為簡化兼任人員工作費請領，只

要先完成兼任工作費請核，再由行政單位(人事室、出納組、主計室)依請核資料統一造冊，於每月 10 日統一入帳。

(2)本專案目前大約完成 19%，預計 5 月雙軌試運作，6 月上線，詳細時程請見附件六 (P28)。

(3)效益：本專案除了改善兼任助理工作費不定期與延遲支領的情形外，也可配合政府現行推動學生助理繳納勞健保政策。

(五) 西班牙網路大學世界排名(Webometrics)：

1. 今年度 1 月份西班牙網路大學世界排名(Webometrics)結果 (節錄台灣前 6 名學校)如下，詳細說明請參見附件七 (P29-30)：

Taiwan Rank	Word Rank	Univ. Name	Presence	Impact	Openness	Excellence
1	40	NTU(台大)	2	114	22	104
2	175	NCTU(交大)	159	162	310	303
3	236	NTHU(清華)	84	440	155	316
4	252	NCU(中央)	152	255	400	436
5	347	NTNU(師大)	164	371	115	934
6	374	NCKU(成大)	5596	356	78	208

2. 計比項目說明：

(1) Presence (Google Search Engine - 所有網頁) -  $50\% \times 1/3$ 。

(2) Impact (external backlink URL; 廠商 Majestic SEO, ahref) - 50%。

(3) Openness(Google Scholar-僅<PDF, PPT/PPTX, DOC/DOCX>三大類;) -  $50\% \times 1/3$ 。

(4) Excellence (SCIMAGO 商用資料庫;10% most cited papers) -  $50\% \times 1/3$ 。

3. 為提昇 Presence 及 Openness 兩項成績，建議各單位檢視網頁內容：

(1) 所有相關的網站本身務必登記正式的 nctu.edu.tw 的 domain name。

(2) 所有網頁內容，提到本校本身的相關連結，務必使用正式的 domain name，不要僅使用 IP address。

## 九、圖書館報告：

(一) 訂定博碩士學位論文參考文獻建議書目格式

1. 為使本校博碩士應屆畢業生有效率撰寫學位論文，特依各系所慣用格式訂定博碩士學位論文參考文獻建議書目格式，建議教授及本校博碩士應屆畢業同學利用此建議書目格式撰寫學位論文，以提昇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參考文獻品質。

2. 圖書館擬公告於圖書館網頁的培你做研究及博碩士論文系統首頁

(<http://www.lib.nctu.edu.tw/html/categoryid-24/id-258/>)。

(二) 本校姐妹校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圖書館館長一行 8 人預定於 2 月 25 日(二)來本校參訪，當天除圖書館導覽與 2 館業務交流外，並於 11:40 邀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至本校研修之交換生午餐及座談。

## 十、人事室報告：



(一) 教育部研擬「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勞動與學習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草案，該草案對大學師生間之互動影響深遠，請於2月24日前將修正意見填列於附件八 (P31)，俾彙整向教育部建議修正，相關說明如下：

1. 102年12月23日教育部召開研商大專校院兼任助理定位及權益事宜會議決議略以：
  - (1) 鑑於本案對大學教學、研究的長遠影響，請業務單位儘速邀集專家學者、勞委會、國科會及衛福部共同組成工作小組，針對學習與勞動的分際及兼任助理之內涵研商相關認定準則及定型化契約，並於3個月內完成，俾提供各大專校院作為釐清學習與勞動分際之參考。
  - (2) 除認定準則及定型化契約外，請學校針對學生權益保障與意見處理等建立溝通管道，並與學生進行溝通後，明定於學校規範，俾共同遵守。
2. 103年1月22日教育部「兼任助理定位及權益案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重點：
  - (1) 工讀生屬勞務工作較為明確，至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可能因原聘用目的及內涵涉及學習或勞動等面向，宜視其性質、目的、主要內涵(以研究學習為主或是以勞務提供獲取薪資)、是否具勞僱關係之從屬性等明確定義後，區分屬「學習助理」或「勞務提供之助理」，並明確定義其內涵以利後續執行。
  - (2) 有關屬課程或研究學習之範疇，建議參考勞委會前函釋內容，對於學習之定義、內涵、認定標準、課程設計、評量機制、支給項目及學校應有之配套措施等均應明確規範，如不屬於此範疇者，則認定為僱傭關係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障其勞動權益。
  - (3) 綜上，請教育部參酌與會代表意見及相關部會就勞僱關係及課程研究學習關係之定位及建議，研擬各類型兼任助理之操作型定義及相關規範草案，俾利後續討論。
3. 103年2月12日教育部「兼任助理定位及權益案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擬訂「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勞動與學習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草案(附件九，P32-34)，該草案宜如何規範，以避免實務作業有窒礙難行之處，請各學院協助提供修正意見。
4. 人事室初擬建議修正意見對照表(附件十，P35-47)，併請參考。

**主席裁示：有關該原則之施行期間、學校配合之整體配套措施與作業需求時程及以實習課程取代工讀之可行性等，建議如與會主管意見修正並向教育部反應。**

(二) 研擬本校「校園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草案，相關說明如下：

1. 依本校法規委員會102年12月3日102學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請人事室彙整國內大學有關校園倫理委員會設置之法規，並參酌研擬本校校園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後，提送法規委員會討論。」查各大學有關「校園倫理委員會」之設置狀況，其名稱為「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者計有：國立東華大學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其餘均為私立大學。另查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等國立大學，係設置「學術倫理委員會」，負責審議教師違反學術倫理事件。

校名	台灣大學	成功大學	中興大學	中央大學	清華大學	陽明大學	中山大學	東華大學	勤益科大	私立大學
設置組織	學術倫理審議	學術倫理審議	學術倫理審議	教評會調查小	教評會調查小	教評會調查小	教評會調查小	學術自由與職	教師專業倫理	校園倫理委員

	委員 會(雙 軌)	委員 會	委員 會(雙 軌)	組	組	組	組	業倫 理委 員會	委員 會	會
層級	院級	校級	校級	院級	院級	院級	校級	校級	校級	校級
是否 明定 懲處 條款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 「一般專業倫理」屬於專業人員自律事項，由專業團體成員自行組成客觀公正之委員會，具有專業自律之規範效力，如美國「Statement on Professional Ethics」即由 AAUP（美國教授協會）制訂及執行、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亦由全國律師自發組成，以發揮專業自律之精神。
3. 參考多數國立大學先例，擬將本校校園倫理委員會定位為學術倫理委員會，並研擬其設置及審議辦法草案([附件十一](#)，P48-58)，訂定重點略以：
  - (1) 委員會組織置委員 5 至 9 人：
    - ① 常務委員：為利於學術倫理個案經驗累積及宣導，設常務委員 3 至 4 人，除副校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外，另遴聘具法律專長之學者專家 1 至 2 人組成。常務委員僅負責檢舉案是否受理之形式審查，及規劃、執行校園學術倫理之實施計畫等行政事務。
    - ② 調查委員：檢舉案件之調查認定，因涉及個別專業領域，另以任務編組方式遴聘調查委員，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及依被檢舉人所屬專業領域遴聘相關領域校內外學者專家 1 至 4 人為專業委員組成。(第三條)
  - (2) 明定行為類型及懲處條款。(第二條、第十一條)
  - (3) 倫理委員會、調查小組開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應送倫理委員會確認。(第四條、第五條)
  - (4) 參考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明定相關調查處理程序，並由調查委員及具法律專長之委員共同組成調查小組，負責個案之查證認定。(第五條至第十條)
  - (5) 懲處案應送院級及校級教評會審議(第十二條)。

十一、秘書室報告：本校中英文校名、英文校名縮寫以及校徽申請註冊商標案，業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證書。各系所或行政單位若使用本校商標製作任何形式之物品並涉及商業行為者，請簽奉核後辦理。

#### 參、討論事項

案由：研擬本校「因應流感擴大備援人力調配計畫」草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 一、依 102 年 12 月 10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流感大流行警示期應變計畫訂定。(如[附件十二](#)，P59-60)。
- 二、本校「因應流感擴大備援人力調配計畫」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十三](#)

(P61-64)。

三、請各單位建立所屬人員工作項目標準作業流程並落實職務代理，以因應流感擴大流行時之人力輪值。

**決議：通過。**

####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教育部請國內績優大學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實施計畫」申請與國外績優大學合作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8 日邀請國內各大學參加「研商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實施計畫會議」討論內容辦理，本案實施計畫書草案資料如另附件。
- 二、教育部提出四種國際合作模式，包含設立「學位專班」、「專業學(課)程」、「分校(分部)」及「獨立學院」模式，因前兩項涉及之相關限制較少，故優先推動。
- 三、教育部將於本年 3 月 6 日舉辦推動教育創新論壇，由於行政院長將出席此次論壇聽取各校建言。為利於論壇中及時提出本校對於教育部各項法規鬆綁之需求，故請討論推動本案之可行性。

**決議：**請參考與會主管意見後向相關單位反應及建議（如管理學院創新創業學程、國際半導體學院可與日本大學合作等）。

**伍、散會：12 時 45 分。**

國立交通大學100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0N24 1010330	其他事項一：生師比偏高之學院，減少或停止招收碩士在職專班事宜，應儘速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各學院處理情形請提5月4日擴大行政會議報告。	電機學院 資訊學院 工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客家學院 光電學院	<p><b>管理學院：</b></p> <p>一、101年5月29日召開「100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主管會議」暨「100學年度第四次專班委員會議」之聯席會議，討論本院在職專班精簡計畫。會議中除由張新立院長進行「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精簡規劃」簡報外，並邀請許副校長千樹及林教務長進燈與會，聽取本院系所主管及專班各組組長對精簡計畫之意見，該會議經討論後作成如下之精簡方向調整建議，並獲許副校長之支持：</p> <p>(一)在管院同意進行相關課程統整且建立評量機制以維護專班之教學品質下，建請校方能同意保留原先招生名額之80%(即101學年度已減招10%，102學年度至多再減招10%，共計減招20%)，以符合經濟規模及效益。本專班精簡規劃案送校前，請先送院務會議審議。</p> <p>(二)敬請校方重視管院長期以來師資嚴重缺乏導致生師比過高、發展受限之困境，積極協助本院增聘教師。</p> <p>二、本案於6月4日提送院務會議討論，所建議之管理學院專班精簡發展規劃案及減招20%之提案均</p>	<p>管理學院 續執行</p> <p>電機學院 已結案</p> <p>工學院 已結案</p> <p>資訊學院 已結案</p> <p>理學院 已結案</p> <p>客家學院 已結案</p> <p>光電學院 已結案</p>

未獲通過。

三、儘管所提之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精簡規劃未獲院務會議通過，專班之教學精進、學生關懷、及碩士論文指導品質提升等議題仍會持續改進推動。

**電機學院：**本院碩士在職專班預計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停招申請案已於 101 年 3 月 30 日送交綜合組辦理。

**資訊學院：**本院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03 學年度繼續招生（業經 102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將依程序報部核備。

**工學院：**100 學年度本院生師比如下：

	日間部生師比	研究生生師比	全院生師比
現況	28.64	12.71	33.62
基準	25	12	32

本院擬於 103 年結束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先暫時舒緩生師比偏高問題（本案業經 101.2.22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將提 101.5.17 校規會審議）；同時因本院目前生師比為 33.62，一直以來偏高，教師授課負擔過重，為長遠計，如果校方能提供本院所需之師資員額，將更有效降低生師比，讓本院老師能專心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以本院教師優異的表現，應可提升交大之排名

**理學院：**

一、目前理學院生師比，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數是 18.93，符合教育部之規定；若扣除在職專班學生數大約可降低本院生師比至 17.51，但影響不大。

- 二、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包含二組:分為應用科技組與數位學習組，其成立之宗旨乃配合政府政策，強化教育體系之在職進修功能，提高中小學網路教學水準，建構終身學習的環境。其學生多來自國內各中小學教師，其中不乏「建國高中」、「景美女中」、「復旦高中」、「新竹高中」、「建功高中」、「實驗高中」等重點高中之專任教師並擔任部份學校資優班導師及重要職位，這些種子教師將其在職進修所習得之收穫，延伸回饋至各中小學基礎教育，除了對改善中小學數位學習環境有顯著的助益外，可以提高本校之聲譽，更能为本校奠定強而有力的招生策略基礎。
- 三、專班自 89 年成立以來，積極推動之數位學習教學軟體開發。例如陳明璋老師的 AMA (Activate Mind Attention)、袁媛老師的「萬用揭示板數學教學網」。這二套系統已是目前於國小數位學習教學實用上使用人數最多且成效最卓越的系統，其使用者良好的回應有助於教育工具之開發與實務理論的結合。建立這實務的管道，實屬不易。
- 四、除了數位學習組在中小學的實務發展成果外，終身學習亦是整個台灣，社會教育主要推動方向。本班之應用科技組將朝向科普教育推動的方向來規劃。如此一來，更能與數位學習組教育成果整合，連接本校之教育學程，發揮整合的效果。
- 五、基於上述的理由，祈願學校能同意「理學院碩士

		<p>在職專班」繼續開班招生。</p> <p><b>客家學院：</b>目前有專任師資 31 名，教授 2 名、副教授 16 名，助理教授 13 名。專班目前在學學生人數碩一 23 人，碩二 44 人（含休學，不含退學人數），本院全系生師比（含專班，學生數加權）為 1 比 12.91，隨著兩系專任教師逐年徵聘，學生相對於專任教師的比率也會下降。因此本院專班無師生比偏高的情形。</p> <p><b>光電學院：</b>台南科學園區有完整的光電產業聚落，必須積極培育高級研究人力，以提升全球競爭力；本院設立之宗旨之一即為台南地區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故光電學院擬維持招收碩士在職專班，另目前進行專任教師徵聘事宜以降低生師比。</p>	
--	--	--	--

國立交通大學101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1No29 1020517	主席裁示一：請總務處重新思考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定位及任務，研擬修正方式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總務處	將研擬修訂「國立交通大學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提校務規劃委員會討論。	續執行



國立交通大學102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210 1021129	<p>主席報告三：為增進學生校園活動及與人互動、交流，進而培養同理心、人際合作並關懷社會，請學務處及教務處研商可行方案（如學務處：社團、服務學習、跨系所之宿舍分配、國際生與本地生合住同寢室、新生入學校園巡禮；教務處：設計跨領域之團隊競賽及創意學程等），以拓展學生學習視野，避免「宅化」。</p>	學務處 教務處	<p><b>學務處：</b>本處工作目標與未來展望一直是以全人化教育為主軸的學生輔導及生活服務，建立敦品勵學、自我管理、關懷社會的校園文化。在社團、服務學習、跨系所之宿舍分配、國際生與本地生合住同寢室、新生入學校園巡禮上的具體作為有：</p> <p>1. 社團</p> <p>(1)辦理系列迎新活動，導引並鼓勵新生參加社團活動，培養圓融的人際溝通，拓展學習視野，避免「宅化」。</p> <p>(2)辦理新任社團社長、校友會會長、系學會會長和學聯會幹部等幹部研習營活動，有助於社團與學生活動的推廣經營。</p> <p>(3)輔導校友會返鄉回饋服務，如今年寒假台南校友會將返鄉到教育資源匱乏之小學，同學也在服務過程中學習成長。</p> <p>(4)鼓勵學生社團參與社會服務及公益活動，培養同理心、人際合作並關懷社會，如服務性社團前進偏遠地區進行深耕在地關懷工作；施振榮社會服務義工獎學金受獎同學於學期中或寒暑假進行社會服務；推動學生社團參與服務學習，目前計有蛋糕社、文化服務團、山地文化服務團、汪汪社。</p>	學務處已結案 教務處續執行

- (5)遴選績優社團社長代表參加暑假海峽兩岸大學生交流參訪活動，增廣見聞，拓展同學的視野。
- (6)於宿舍聯誼廳辦理社團活動體驗日，讓「宅化學生」亦能有機會體驗社團活動的樂趣。
2. 服務學習：
- (1)102 學年上學期則開設 26 門課，共有 1231 人修習。服務內容包含義築、教育輔導、弱勢關懷、科普實驗推廣、環境保護、動物照顧、協助社福機構行銷等項目。自 2010 年起，學生服務的觸角更延伸至海外，共有 68 位同學至印尼、印度，投入熱帶雨林保育及提供教育資源之工作。對培養同理心、人際合作並關懷社會具正面效益。
- (2)自 99 學年起與國際處合作辦理外籍生課輔、Chinese corner 活動，本地學生與外籍生(含學籍生、陸生、交換生)一同研究課業、練習華語，101 學年起擴大成為 Buddy Program。Buddy Program 志工同學在寒暑假時先提供外籍生各項諮詢服務，在開學後適時關懷外籍生，並參與在校外舉辦之「相見歡」活動，帶領外籍生認識台灣文化。
3. 跨系所之宿舍分配：
- (1)大一新生宿舍分配現況為『同系混住』，同系學生按同區域、同樓層分配宿舍，大二後依同學意願自行決定住宿方式。優點是促進同系同學人際關係與課業活動的相互交流，有利學習及適應宿舍團體生活，漸進融入校園文化。
- 研擬規劃大一新生宿舍分配改採「同學院不分系混合

			<p>住宿」或「全校不分系、不分學院混合住宿」兩方案，可與其他跨院、系同學混住，分享學習與交流。惟同寢室同學課業作習時間不同，是否能達到交流融合目的有待觀察。</p> <p>以上規劃均需先與學生代表充分溝通後提送相關會議討論。</p> <p>4. 國際生與本地生合住同寢室：</p> <p>(1) 正式學籍國際生宿舍分配即為與同系本國生混住，新生申請宿舍時，住宿組網頁會提供本國生與國際生混住的選項，讓同系本國生和同系國際生有機會混住，增進彼此交流與文化生活習慣的適應。惟因宗教、飲食文化、語言等差異，國際生與本國生在互動上仍須學習適應。</p> <p>(2) 交換生因僅有一學期，學制與本國生不同，現採集中分配博愛校區住宿為原則，另個案依光復校區餘床數，安排部份交換生與本國生混住。</p> <p>5. 新生入學校園巡禮：</p> <p>103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校園巡禮」擬列入新規劃，結合各單位特性，以多元生動深度知性（採用教育性、體驗性內涵為議題）設計課程內容，並應用「設站過關」方式增加新生交流互動與實作。</p> <p>以上均為學務處長期執行工作重點，擬申請先行結案。</p> <p><b>教務處：</b>刻正搜集有關跨領域之團隊競賽或創意學程相關資料，朝拓展學生學習視野方向規劃，擬完備規劃草案後提教務主管會議討論。</p>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 103 學年度陸生招生系所 [博士班]

103.2

博士班	電機學院	電子研究所
博士班	電機學院	電控工程研究所
博士班	電機學院	電信工程研究所
博士班	光電學院	光電系統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博士班	工學院	環境工程研究所
博士班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博士班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博士班	工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博士班	理學院	應用化學系
博士班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
博士班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博士班
博士班	人文社會學院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招生名額：12

國立交通大學 103 學年度陸生招生系所 [碩士班]

103.2

碩士班	電機學院	電子研究所
碩士班	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班	電機學院	電控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電機學院	電信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電機學院	顯示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電機學院	生醫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資訊學院	網路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資訊學院	多媒體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碩士班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碩士班	工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碩士班	工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奈米科技碩士班
碩士班	工學院	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理學院	電子物理系
碩士班	理學院	應用化學系
碩士班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
碩士班	生物科技學院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
碩士班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碩士班
碩士班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碩士班
碩士班	管理學院	管理科學系
碩士班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碩士班	管理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管理學院	科技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人文社會學院	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人文社會學院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碩士班	人文社會學院	傳播研究所
碩士班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	人文社會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碩士班
碩士班	人文社會學院	建築研究所
碩士班	人文社會學院	英語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	人文社會學院	音樂研究所
碩士班	人文社會學院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碩士班	客家文化學院	人文社會學系族群與文化碩士班

招生名額：85

102 學年第 2 學期導師時間課程 活動列表						
週次	日期	課程內容	講者	場地	承辦單位	備註
1	2/19	103 年預官說明會	-	中正堂	軍訓室	-
2	2/26	校園路跑賽	-	-	體育室	-
4	3/12	校長講座—過橋，魔術，婚姻，紅氣球	中研院劉炯朗院士	中正堂	生輔組	-
5	3/19	服務學習講座—認識數位落差及資訊志工	洋幫辦幫主 愛樂活社會企業創辦人 張佑輔先生	電資大樓 國際會議廳	服務學習中心	
		諮商講座—認識自己系列演講—暫停一下，為自己找一條路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資管系李哲瑋老師	電資大樓 第一會議室	諮商中心	有人數限制請 先行報名
6	3/26	諮商講座—認識自己系列演講—找到屬於自己的第一名	電機工程學系 李大嵩老師	電資大樓 第一會議室	諮商中心	有人數限制請 先行報名
7	4/2	校際活動週	-	-	-	-
8	4/9	服務學習講座—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快樂志工就是我(暫定)	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 公益事業處張捷處長	電資大樓 國際會議廳	服務學習中心	人數上限 230 人
9	4/16	期中考週	-	-	-	-
		power 導師研習—蠟燭多頭燒？—談大學老師的自我照顧與紓壓撇步	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 張歆祐老師	浩然 1F 視聽欣賞室	諮商中心	有人數限制請 先行報名
11	4/30	服務學習講座—因為有我 世界變得更美好(暫定)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顏慧如主任	電資大樓 國際會議廳	服務學習中心	人數上限 230 人
12	5/7	性平講座—性別與空間—廁所的故事	台灣教育電台主持人 洪文龍先生	工程四館 國際會議廳	性平會	有人數限制請 先行報名
13	5/14	性平講座—性別與生涯規劃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賴友梅小姐	工程四館 國際會議廳	性平會	有人數限制請 先行報名
		諮商講座—認識自己系列演講—做自己，最光亮	光劍復刻師蔡榮洲先生	工程四館 一樓大廳	諮商中心	有人數限制請 先行報名
		服務學習講座—行動教育(暫定)	黃韋嘉老師	電資大樓 國際會議廳	服務學習中心	人數上限 230 人
14	5/21	性平講座—「歡愉的代價」紀錄片放映與導演座談	婦女救援基金會	浩然 1F 國際會議廳	性平會	有人數限制請 先行報名
		校長講座(主題待訂)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研究員 林基興博士	中正堂	生輔組	-
15	5/28	性平講座—台灣女生，勇闖埃及	國際志工、作家 施盈竹小姐	工程四館 國際會議廳	性平會	有人數限制請 先行報名
18	6/18	期末考週	-	-	-	-

## 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學生獎學金施行辦法

90.11.23 研究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91.01.03 校長核定  
09.26 國際化推動委員會核備  
03.21 國際化推動委員會核備  
98.2.2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10.29 國際化推動委員會核備  
101.03.09. 100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8. 101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3. 10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求招收優秀外國籍學生至本校就讀，提昇本校國際化，特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獎勵依據「辦理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規定」來台，到本校修讀學位之外國籍學生。

二、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經費來源包含教育部補助款及由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中提撥款。由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中提撥之經費部份限修讀碩、博士學位之外國籍學生申領。

三、優秀新生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成績優秀且未獲政府補助獎學金之新生。

（二）審查程序：各系所依申請者過去成績或研究表現進行初步審查，並且經學院排序後推薦，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就各院推薦名單，依申請人所附資料進行複審，並依當年經費狀況決定受獎名單及金額。

（三）獎學金金額：

（1）大學部每月 7,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

（2）碩士班每月 7,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另有每月 3,000 元之新生生活費。

（3）博士班每月 10,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另有每月 5,000 元之新生生活費。

（4）學雜費減免

（四）受獎期限：

（1）以一學期為原則（春季班入學生受獎期限為該年3月至8月，秋季班入學生受獎期限為該年9月至翌年2月）

（2）與本校達成協議或由國際處推薦之重點招生學校學生，且成績優秀；或表現傑出且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推薦並詳述理由，且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之申請者，其獎學金受獎期限以一年為原則（春季班入學生受獎期限為該年3月至翌年2月，秋季班入學生受獎期限為該年9月至翌年8月）。此類受獎生，在第一學期獎學金受獎期滿後，可選擇申請優秀在學生獎學金或是領取專案優秀在學生獎學金，並可擇其優者領取。

四、博士菁英專案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成績優秀且未獲政府補助之博士新生。

(二) 審查程序:比照優秀新生獎學金辦理。各院受獎名額以1名為原則,依當年學院總錄取人數作比例調整,若無符合資格之學生可從缺。

(三) 獎學金金額:

(1) 獎學金金額每月30,000元。

(2) 學雜費減免及交大住宿費減免。

(四) 受獎期限:在學期間前兩年,第三年起依本辦法中優秀在學生獎學金規定審核。

(五) 領獎規定:

(1) 本獎學金由國際處每月核發22,000元,指導教授配合款每月8,000元。

(2) 本專案獎學金需有指導教授配合款,若受獎學生於開學一週內其指導教授未回傳同意書,則學生改領一年24萬元(每月2萬元)及學雜費減免。

(3) 本獎學金受獎生需每學期審查續領資格(每學期成績須達到80分以上),未達續領資格者,則改領一年24萬元(每月2萬元)及學雜費減免。

五、優秀在學生獎學金:

(一) 申請資格:修滿一學期之在學國際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學業表現: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應修讀一門專業學科,且申請時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僅有一學期成績之在學生,則以前一學期成績為審查標準)。若於論文撰寫期間無前二學期成績者,除歷年學業總成績達前項規定外,應另提指導教授推薦書並檢附研究論文等相關資料。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以論文研究報告書替代。

大學生:申請時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僅有一學期成績之在學生,則以前一學期成績為審查標準)。

(2) 品行:每學期操行成績80分以上。

(3) 成績未達以上給獎標準但學業平均成績及格者(大學部60分以上未及70分,研究所70分以上未及80分)得申請學雜費減免,唯是否得以減免學雜費之結果需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決議)。

(4) 居留證上居留事由為應聘之學生不得申領國際學生獎學金。

(二) 審查程序:各系所依申請者過去成績或研究表現進行初步審查,並且經過學院排序後推薦,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就各院推薦名單,依申請人所附資料進行複審,獎學金名額及金額依經費狀況彈性調整。名額依各學院申請獎學金人數比例分配為原則,並得於審查時經協商後流用。

(三) 獎學金金額(分三類):獎學金按月核發,一年共核發12個月。

(1) 傑出獎:

大學部每月7,000至10,000元及學雜費減免,一年核發總金額8萬4仟至12萬元。碩士班每月7,000至13,000元及學雜費減免,一年核發總金額8萬4仟至15萬6仟元。(學分費減免依學校規定收費標準統一辦理)。

博士班每月10,000至20,000元及學雜費減免,一年核發總金額12萬至24萬元。(學分費減免依學校規定收費標準統一辦理)。

(2) 優秀獎:學雜費減免。

(3) 專案:符合優秀新生獎學金中第四項第二款之在學生第二學期領取金額



大學部每月 7,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

碩士班每月 10,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學分費減免依學校規定收費標準統一辦理)。

博士班每月 15,000 元及學雜費減免。(學分費減免依學校規定收費標準統一辦理)。  
傑出獎及專案之受獎生需每學期依系所處室指派義務服務，擔任其系所之外籍生教學助理(TA)或協助系所處室指派之行政助理(AA)工作。教學助理之服務時數每月至少需達6至12小時，系所處室行政助理之服務時數為每月至少需達8至16小時。學生需於每學期結束前繳交該學期工作時數記錄表至國際處備查。

#### 六、申領國際學生獎學金規定：

(一) 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在學生每次核定一年，並須逐年申請及審核。

新生入學獎學金一次核定半年，半年後得以在學學生身份繼續申請獎學金。

(二) 國際學生獎學金受獎生不得同時領取其他政府獎學金補助。

(三) 國際學生獎學金受獎生需在受獎期間前兩年之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華語課程；來台或曾在國內修讀華語課程經本校華語中心認可後，得以免修。修習華語課程者，其華語成績將列為獎學金審核參考標準之一。

(四) 上項獎學金以學生在學期間為限。

(五) 學雜費減免之定義：

(1) 大學部為學費及雜費。

(2) 研究所為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學分費減免以學校規定之一般系所外籍生碩博士生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統一辦理，特殊學程或專班如有其他學分費收費標準，需事先向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核備。

(六) 受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刻停發本獎學金：

(1) 離校時間超過一個月(含)，且離校前未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及系所核章，且未將書面資料送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核備者。

(2) 在校內外發生有辱校譽之行為並經本委員會備查案件。

(3) 於受獎期限內進行國外交換或雙聯學位之學生，停發不在台期間之獎學金但仍享有學雜費減免。

(4) 因故休學或退學者，停止發給獎學金(新生停發項目為新生生活費及獎學金)，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獎學金(新生為新生生活費及獎學金)；畢業者其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獎學金。

(七) 大學部學生以核給入學第一、二年、碩士生以核給入學第一年、博士生以核給入學第一、二年為優先。優秀獎研究生獎學金部份應由系所與指導教授輔導申請研究計畫津貼。

(八) 獎學金核發上限：大學部學生四年、碩士生兩年、博士生四年，學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於修讀博士學位期間其領獎期限不得超過六年，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其領獎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六年。已屆滿獎學金受獎期限之延修學生，並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出具證明，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學雜費收費標準得比照本校本地生收費標準。

(九) 國際學生在學期間第一年第一學期成績未達獎學金申請標準，並由導師或指導教授出具證明，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第一年第二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

標準得比照本校本地生收費。

(十) 受領其他政府機關或機構獎學金之學生得於原受獎期限屆滿後，依在學學生標準（參考第五點第一項）申請優秀在學學生獎學金，惟總受獎年限需合併計算。

七、本校得接受校外捐贈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專戶」，並得由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負責申請案件審核，若另有其他規定則從之。

八、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並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西班牙網路大學 世界排名(Webometrics) 摘要報告 (Feb 2014 vs. Jul 2013)

## 說明

- 本項評比每年出版兩期，一月與七月各一版本 ( Jan, Jul)
  - 有時候因資料整理等作業因素會延後幾週公布 [備註 1]
- 本項評比之全球相對排名變動常常變動 -由於本項排名單位(西班牙 CSIC 研究單位, 附屬 Cybermetrics Lab)基於研究的考量, 不定期持續修改評比規則,(例如, 會擴大評比範圍, 調整各項目之百分比率等), 再加上收錄資料有年限(最近五年)的考量等變動因素.
- 最新版 (Feb 2014) 的排名, 台灣地區排名前六名學校的資訊, 匯整如後: [備註 2, 3, 4]

Taiwan Rank (new/old)	Word Rank (new/old)	Univ. Name	Presence (new/old)	Impact (new/old)	Openness (new/old)	Excellence (new/old)
1/1	40/66	NTU(台大)	2/2	114/85	22/30	104/103
2/3	175/187	NCTU(交大)	159/75	162/178	310/355	303/301
3/5	236/293	NTHU(清華)	84/1279	440/381	155/184	316/315
4/4	252/255	NCU(中央)	152/80	255/214	400/398	436/435
5/X	347/426	NTNU(師大)	164/176	371/348	115/818	934/927
6/2	374/183	NCKU(成大)	5596/132	356/241	78/125	208/204

- 備註 1: 上述數據包含 Feb 2014 (new) 和 Jul 2013 (old) 兩個版本.
  - 舉例而言, 交大(代號 NCTU), 全球排名數字(第二欄) → (175/187),
    - 前者 175 則是 Feb 2013 (new) 排名。
    - 後者 187 名 是 Jul 2013 (old)。
    - 其他欄位(除了校名 Univ. Name), 也是同樣表示法。
- 備註 2: 評比項目(底下四項)之內容與評分比率
  - Presence (Google Search Engine - 所有網頁) - 50% x 1/3
  - Impact (external backlink URL; 廠商 Majestic SEO , ahref) - 50%
  - Openness(Google Scholar-僅<PDF, PPT/PPTX, DOC/DOCX>三大類;) - 50% x1/3
  - Excellence (SCIMAGO 商用資料庫;10% most cited papers) - 50% x 1/3

- 備註 3: 本次的資料蒐集, 僅涵蓋 Jan 2014 一個月
  - 本次成大的 presence (Google Search) 排名下降很多, 狀況不明. 但 Openness (Google Scholar) 排名卻有相當進步.
- 備註 4: 新的變動
  - Visibility (主要 計算 external Backlink) - 因為有許多單位反映, 許多單位有特定目的的外部連結 (非一般學術連結), 導致不夠客觀, 建議剔除, 因此 webometrics 這一版主動剔除(忽略)各 site 前 top 10 的 backlink, 杜絕非學術性, 以及單位內部的特定連結.
    - 範例 1: 以台灣師大為例, 有許多國民中學基測等資料(政府委託台師大辦理的研究/業務), 相對許多國中小就會外掛連結到台師大
    - 範例 2: 有許多網站有公開的 forum (非學術性, 例如, 以往台大 PTT BBS 站, 曾經掛在 NTU.edu.tw 的 domain 底下), 會增加許多外部連結.
  - Visibility 新版計算公式 - 外部連結數開根號 x 全部的外部連結 domain 數目
    - In order to decrease that local impact and promote international academic linking, the indicator is now calculated with the square root ( $\sqrt{\cdot}$ ) of the number of inlinks multiplied by the total number of different webdomains.
  - Openness - 新版僅計算 PDF, DOC/DOCX, PPT/PPTX 三大類檔案.
    - 以前版本還包括 PS/EOPS (postscript)

「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勞動與學習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草案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教育部版草案	說明

建議單位：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電子檔請 email: yihtay@nctu.edu.tw yihtay@nctu.edu.tw

聯絡人: 國立交通大學人事室蘇義泰

電話(03)5712121 轉 52201

手機: 0952887726

## 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勞動與學習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103.2.12 工作小組修正版本)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兼顧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特訂定本處理原則；本原則所稱學生兼任助理，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等。
- 二、大專校院應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並支持學生法定權益，包括大學法、勞動法或相關社會保險法規，在確保教學學習品質與保障學生權益的前提下，建構完整之法令執行環境。
- 三、教學與學習為校園核心活動，勞動與學習關係可以共存，各校應重新確認校園活動屬性，並明確劃分屬於教學學習或者勞動屬性，在確保教學品質與保障學生權益的原則下，各校應檢視兼任助理之內涵、配合教學、學習相關支持行為之必要性及合法性，以及學習與勞動的分際，以期教學、研究、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取得平衡。
- 四、大專校院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非屬與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包括：
  - (一)課程學習(參照勞委會 102 年 9 月 2 日勞職管字第 1020074118 號函規定)：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述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教學、研究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以上三項條件且未有學習活動以外的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 (二)服務學習：

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 五、學校於推動前項「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以下原則：
  -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學生之課程、論文研究、畢業條件或專業學習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並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下為之。
  - (二)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專業學習實施計畫，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明定並公告之



- (三)學生參與前開學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研究表現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其支給項目性質屬教育獎助性質。
- (四)屬學習活動範疇之助理之權益保障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教育相關法規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
- (五)學生擔任屬學習範疇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應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5 年 4 月 14 日智著字第 09516001330 號函說明原則辦理，並宜由學生兼任助理與教師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合約。
- 六、非屬前述之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學校與學生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學生與學校間具從屬性者，均屬勞動契約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屬前項具勞動契約範疇者，學校於僱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時應符合以下原則：
- (一)與學生訂定勞動契約，明定任用條件、期間、內容、工作準則、支給報酬及相關權利義務。
- (二)依勞動相關規定提供應有之保障(勞保、健保等)及相關申訴管道
- (三)應督導教師提出研究計畫申請時，應依學校章則規定明確劃分學習、工作助理及臨時工，並條列給付或津貼給予範疇與事項。
- (四)督導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師並依約保障學生之勞動權益。
- (五)就成果之產出之著作權歸屬應予明定或約定，如雙方未有約定時，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規定，學生以受雇身分擔任兼任助理並參與研究計畫，由學校或教師支給薪資或報酬，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歸雇用人享有。
- 八、為保障各類學生兼任助理權益，學校應依前述原則，訂定校內保障兼任助理勞動及學習權益之處理原則並公告之，於訂定時應納入校內各類兼任助理及教師之意見為之，其內涵應包括：
- (一)明定校內屬學習活動之助理適用範疇、兼任助理之學習或工作準則、各類助理之權利義務、經費支給項目(科目)、來源、額度及所涉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相關規範。
- (二)校內相關單位及教師對於各類助理相關之權益保障應遵循之規定。
- (三)各類助理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屬學習範疇應納入學生學則規範，屬工作範疇應納入學校員工相關規定。
- 九、學校應依前開規定核發獎學金或研究津貼或補助、支付勞務報酬，並依相關法令訂定相關處理程序，並督導所屬教師及校內單位據以遵循，以保障學生權益。

十、學校就學生兼任各類助理之爭議處理，應建立申訴平台及爭議處理機制，對於相關審議決定應有法律專家學者之參與。

十一、依前述認定基準全面盤點並明確界定現有校內學生兼任助理之類型及人數，並依前述原則提供勞動或學習相關之保障措施。

#### 相關部會協助措施

一、國科會：配合修正專題研究助理費用支給相關規定，准予學校為達培養學生專業能力所需，屬學習範疇之助理得支領獎學金或津貼費用。

二、衛福部：針對 84 年 12 小時支給健保之函釋規定，維持適用於各類學生兼任工作助理。

三、勞委會：

(一)依本工作圈所定原則據以處理相關勞雇關係爭議事項

(二)協助提供前開研究工作助理（教學工作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之定型化契約供大學參考。

四、經濟部智財局：針對工作助理之研究成果著作權歸屬規定進行確認，俾明定於本處理原則。

「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勞動與學習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草案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2.20

蘇義泰建議修正法規名稱	教育部版草案	說明
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 <u>學習及勞動</u> 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 勞動與學習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大學法第1條第1項規定：「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學生進入大學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爰建議修正。
蘇義泰建議修正條文	教育部版草案	說明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兼顧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特訂定本處理原則；本原則所稱學生兼任助理，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兼顧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特訂定本處理原則；本原則所稱學生兼任助理，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等。	建議於第十點增訂助學工讀或工讀生之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準用兼任助理之規定。
二、大專校院應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並支持學生法定權益，包括大學法、勞動法或相關社會保險法規，在確保教學學習品質與保障學生權益的前提下，建構完整之法令執行環境。 <u>大學為使學生專心研究學習，以提高學術水準，由各校學雜費收入及教育部補助款支給學生之助學金，而負有協助校內有關研究、教學、或學術行政工作之義務。助學金係基於公法上之目的而支給，其性質為附負擔之授益行政處分性質。</u>	二、大專校院應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並支持學生法定權益，包括大學法、勞動法或相關社會保險法規，在確保教學學習品質與保障學生權益的前提下，建構完整之法令執行環境。	一、研究生助學金，係沿襲教育部83年1月24日臺83參字第4070號令修正發布之「大學暨獨立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其經費來源主要為學雜費收入及教育部補助款，後教育部自86年8月1日起依『大學法』大學自主精神，在賦予學校財政自主與責任之原則下，獎助學金之發放金額與規定授權各校訂定，並廢止『大學暨獨立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各校依大學法授權自訂章則支給，屬大學自治範圍，且係基於公法上之目的而訂定，應仍為附負擔之

		<p>授益行政處分性質。</p> <p>二、父母要求子女從事勞務，給予報酬，並不會形成勞僱關係，要求父母為子女投保勞工保險。大學自治為憲法第 11 條講學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助學金之制度已運作多年，應落實鼓勵大學獎勵學生研究，及協助弱勢學生之政策。</p> <p>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7 年 11 月 11 日台 87 勞保 2 字第 049936 號函釋，因協助校內各項業務或支援活動而領取之工讀助學金，或協助教授專案研究或執行學術行政相關工作所領取之研究生獎助學金，非屬薪資範圍，彼等學生既未受僱支領薪資，自不得參加勞保。</p>
<p>三、教學與學習為校園核心活動，勞動與學習關係可以共存，各校應重新確認校園活動屬性，並明確劃分屬於<u>教育</u>學習或者勞動屬性，在確保教學品質與保障學生權益的原則下，各校應檢視兼任助理之內涵、配合教學、學習相關支持行為之必要性及合法性，以及學習與勞動的分際，以期教學、研究、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取得平衡。</p>	<p>三、教學與學習為校園核心活動，勞動與學習關係可以共存，各校應重新確認校園活動屬性，並明確劃分屬於教學學習或者勞動屬性，在確保教學品質與保障學生權益的原則下，各校應檢視兼任助理之內涵、配合教學、學習相關支持行為之必要性及合法性，以及學習與勞動的分際，以期教學、研究、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取得平衡。</p>	<p>大學之本質為「教育」，建議將「教學」修正為「教育」。</p>
<p>四、大專校院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助理，非屬</p>	<p>四、大專校院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u>研究</u>助理</p>	<p>一、建議修正第一項文字。以學生兼任助理之範圍已於第一明定，如於本點僅摘列兼任「研究助理及教</p>

與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包括：

(一)課程學習：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述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教學、研究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以上三項條件，且有學習活動之事實者。

(增列第二項：

甲案)

學校依大學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產學合作，合作機關、經費補助機關、或學校基於提供學生學習研究機會於研究計畫明定應由學生擔任者，視為學習活動。

(乙案)

國科會、教育部等機構委辦或補助學校之研究計畫於核定時併予確認是否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

及教學助理，非屬與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包括：

(一)課程學習(參照勞委會102年9月2日勞職管字第1020074118號函規定)：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述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教學、研究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以上三項條件且未有學習活動以外的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學助理」，將造成其他職稱均排除本點適用之疑義。

- 二、草案四、(一)4. 「符合以上三項條件且未有學習活動以外的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與大學鼓勵學生「做中學」背道而馳，且不符合實驗研究之學習活動，建議修正為「符合以上三項條件，**且有學習活動之事實者**」文字。

理由：

1. 問題：我們支持大學培養學生為具獨立研究能力之人才嗎？

例如：台大李世光教授要求入門弟子要學會向國外設備商直接採購儀器。學會採購儀器，就學會制定儀器規格，也就學會重新組裝設備的能力。這樣學生便可以自己調整儀器，進行高難度實驗。

2. 學生採購實驗所需器材等學習活動所需之物品、核銷經費，亦屬進行研究實驗學習之一環，如認定符合「課程學習、論文研究之一部分，包含：研究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即應承認其為「學習助理」，不適用勞動關係。
3. 如為跨領域計畫之執行，如教師承接英語網頁製作計畫，希望給具資訊

專長之學生更多實習機會，如規定「未有學習活動以外的勞務提供或工作」，可能使學生減少或喪失學習之機會，是否對學生有利？

4. 大學教師愛護學生，有許多隱性知識盡心傳授無法量化計算。本草案如對學習活動規範過嚴，可能將傳統儒家「有事弟子服其勞」、「天地君親師」之倫常整個破壞，對大學文化衝擊變動劇烈，宜審慎正視，希望擬訂之制度能協助大學往好的方向發展。

### 三、(甲案)

學生兼任「限定由學生身分擔任之研究計畫」助理，「做中學」為重要之學習活動。如認屬有對價之勞動關係，將滋生日後如學生畢業已不符聘用資格，惟當事人不願自願離職而要求給付資遣費等爭議；或如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工作費與工讀費(限學生)支給標準不同，如學生畢業依規定調降時薪，易衍生勞資爭議。

### (乙案)

國科會計畫兼任助理限定由學生身分擔任，其他單位補助之計畫兼任助理主要也以具學生身分者擔任，渠等是否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宜有更一致之規範，建議在提送

		<p>計畫時併予提報是否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如不是，應一併編列保險費用及資遣費用，由核定機關併予審酌。</p>
<p>五、學校於推動前點「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以下原則：</p> <p>(一)該學習活動，應與學生之課程、論文研究、畢業條件或專業學習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並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下為之。</p> <p>(二)<u>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u></p> <p>(三)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u>課程學習、論文研究、服務學習</u>表現支領獎學金、<u>助學金</u>、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其支給項目屬教育獎助性質。</p> <p>(四)屬學習活動範疇之助理之權益保障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教育相關法規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p>	<p>五、學校於推動前項「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以下原則：</p> <p>(一)該學習活動，應與學生之課程、論文研究、畢業條件或專業學習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並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下為之。</p> <p>(二)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專業學習實施計畫，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明定並公告之。</p> <p>(三)學生參與前開<u>學</u>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研究表現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其支給項目<u>性質</u>屬教育獎助性質。</p> <p>(四)屬學習活動範疇之助理之權益保障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教育相關法規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p>	<p>一、建議(二)修正為「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理由：</p> <p>(一)「課程學習，包含：研究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未必有學分，且為訓練專業研究能力(含撰寫論文)奠基之學習歷程，教育之範圍不限於學分、畢業條件，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權。又實務上未必均訂定學習活動計畫，或屬教師與所指導之個別學生間之教育學習活動，要求一律公告，將造成教師與學生之額外負擔困擾，</p> <p>(二)大學自治為憲法第 11 條講學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參酌大法官釋字第 380、450、563、626、684 號解釋之意旨：「大學自治為憲法第十一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大學對於教學、研究與學習之學術事項，諸如內部組織、課程設計、研究內容、學力評鑑、考試規則及畢業條件等，均享有自治權。國家依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對大學所為之監督，應以法律為之，並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俾大學得免受不當之干預，進而發</p>

		<p>展特色，實現創發知識、作育英才之大學宗旨。是立法機關不得任意以法律強制大學設置特定之單位，致侵害大學之內部組織自主權，行政機關亦不得以命令干預大學教學之內容及課程之訂定，而妨礙教學、研究之自由，立法及行政措施之規範密度，於大學自治範圍內，均應受適度之限制，教育主管機關對大學之運作亦僅屬於適法性監督之地位。」如已認定屬於學習相關獎助金性質，既與學習、課程相關，應屬大學自治之核心領域，行政機關似不宜過度介入，僅宜在合法性監督之範圍內，適度規範教師使學生從事與學習無關之事務。</p> <p>二、五、(三)依四、(一)、(二)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定義，建議文字完整呈現。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研究表現支領獎學金、建議增列「助學金」，並刪除多餘之「學」、「性質」文字。</p>
<p>六、非屬前點之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學校與學生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學生與學校間具從屬性者，均屬勞動契約關係，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六、非屬前述之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學校與學生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學生與學校間具從屬性者，均屬勞動契約關係，<u>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等</u>，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辦</p>	<p>一、以學生兼任助理之範圍已於第一明定，如於本點僅摘列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將造成其他職稱均排除本點適用之疑義。另如教師爭取有限經費，願意資助獎勵學生學習，限定「<u>研究計畫臨時工</u>」為勞僱關係，可能反</p>



	<p>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而造成學生經濟來源減少之問題，不一定符合學生利益。</p> <p>二、勞基法立法時未規範部分工時人員，如認為學生工讀或兼任臨時工適用勞基法，可能成為在學期間均具勞工身分之荒謬現象，將造成勞保年金提前短絀之問題。</p> <p>勞基法第9條規定：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p> <p>定期契約屆滿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定期契約：</p> <p>一、勞工繼續工作而雇主不即表示反對意思者。</p> <p>二、雖經另訂新約，惟其前後勞動契約之工作期間<u>超過九十日，前後契約間斷期間未超過三十日者。</u></p> <p>第10條：「定期契約屆滿後或不定期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未滿三個月而訂定新約或繼續履行原約時，勞工前後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p> <p>第16條第2項：「勞工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p> <p>第17條「資遣費之計算」、</p>
--	--------------------------------	--

		第 57 條「勞工年資之計算」。
<p>七、屬前點具勞動契約範疇者，學校於僱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時應符合以下原則：</p> <p>(一)與學生訂定勞動契約，明定任用條件、期間、內容、支給報酬及相關權利義務。</p> <p>(二)依勞動相關規定提供應有之保障(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及相關申訴管道。</p> <p>(三)督導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師並依約保障學生之勞動權益。</p> <p>(四)就成果之產出之著作權歸屬應予明定或約定，如雙方未有約定時，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規定，學生以受雇身分擔任兼任助理並參與研究計畫，由學校或教師支給薪資或報酬，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歸雇用人享有。</p>	<p>七、屬前項具勞動契約範疇者，學校於僱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時應符合以下原則：</p> <p>(一)與學生訂定勞動契約，明定任用條件、期間、內容、<u>工作準則</u>、<u>支給報酬</u>及相關權利義務。</p> <p>(二)依勞動相關規定提供應有之保障(勞保、健保等)及相關申訴管道。</p> <p>(三)<u>應督導教師提出研究計畫申請時，應依學校章則規定明確劃分學習、工作助理及臨時工，並條列給付或津貼給予範疇與事項。</u></p> <p>(四)督導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師並依約保障學生之勞動權益。</p> <p>(五)就成果之產出之著作權歸屬應予明定或約定，如雙方未有約定時，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規定，學生以受雇身分擔任兼任助理並參與研究計畫，由學校或教師支給薪資或報酬，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歸雇用人享有。</p>	<p>一、已訂定勞動契約已成立勞僱關係，建議(一)刪除「工作準則」為強制應訂定項目。</p> <p>二、(四)已明訂「督導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師並依約保障學生之勞動權益。」，學校宜研擬教師與學生助理權利義務之契約範例供參考使用，應鼓勵教師投入心力於教學研究，不要再增加教師太多額外負擔，建議刪除(三)「應督導教師提出研究計畫申請時，應依學校章則規定明確劃分學習、工作助理及臨時工，並條列給付或津貼給予範疇與事項。」文字，其餘款次遞移。</p>
<p>八、為保障各類學生兼任助理權益，學校應依前述原則，訂定校內保障兼任助理勞動及學習權益之處理原則並公告之，於訂定時應廣徵校內兼任助理及教師之意見為之，其內涵應包括：</p>	<p>八、為保障各類學生兼任助理權益，學校應依前述原則，訂定校內保障兼任助理勞動及學習權益之處理原則並公告之，於訂定時應納入校內各類兼任助理及教師之意見為之，其內涵應包括：</p>	<p>一、訂定「校內保障兼任助理勞動及學習權益之處理原則」建議修正為訂定「校內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之處理原則」。</p> <p>二、第一項「學校於訂定時應納入校內各類兼任助理</p>

<p>(一)明定校內屬學習活動之助理適用範疇、兼任助理之學習或工作準則、各類助理之權利義務、經費支給項目(科目)、來源、額度及所涉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相關規範。</p> <p>(二)校內相關單位及教師對於各類助理相關之權益保障應遵循之規定。</p> <p>(三)各類助理權益保障、申訴與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屬學習範疇應納入學生學則規範，屬工作範疇應納入學校員工相關規定。</p>	<p>(一)明定校內屬學習活動之助理適用範疇、兼任助理之學習或工作準則、各類助理之權利義務、經費支給項目(科目)、來源、額度及所涉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相關規範。</p> <p>(二)校內相關單位及教師對於各類助理相關之權益保障應遵循之規定。</p> <p>(三)各類助理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屬學習範疇應納入學生學則規範，屬工作範疇應納入學校員工相關規定。</p>	<p>及教師之意見為之」，建議文字修正為「於訂定時應廣徵校內兼任助理及教師之意見為之」，將「納入」修正為「廣徵」，以免無法同時納入相反意見之矛盾情形。</p>
<p>九、學校應依前開規定核發獎學金、<u>助學金</u>或研究津貼或補助、支付勞務報酬，並依相關法令訂定相關處理程序，並督導所屬教師及校內單位據以遵循，以保障學生權益。</p>	<p>九、學校應依前開規定核發獎學金或研究津貼或補助、支付勞務報酬，並依相關法令訂定相關處理程序，並督導所屬教師及校內單位據以遵循，以保障學生權益。</p>	<p>建議增列「助學金」。</p>
<p>十、學校就學生兼任各類助理之爭議處理，應建立申訴平台及爭議處理機制，對於相關審議決定應有法律專家學者之參與。</p> <p><u>助學工讀或工讀生之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準用兼任助理之規定。</u></p>	<p>十、學校就學生兼任各類助理之爭議處理，應建立申訴平台及爭議處理機制，對於相關審議決定應有法律專家學者之參與。</p>	<p>明定助學工讀或工讀生之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準用兼任助理之規定。</p>
<p>十一、依前述認定基準全面盤點並明確界定現有校內學生兼任助理之類型及人數，並依前述原則提供勞動或學習相關之保障措施。</p>	<p>十一、依前述認定基準全面盤點並明確界定現有校內學生兼任助理之類型及人數，並依前述原則提供勞動或學習相關之保障措施。</p>	
<p>相關部會協助措施</p> <p>一、國科會：配合修正專題研究助理費用支給相關規</p>	<p>相關部會協助措施</p> <p>一、國科會：配合修正專題研究助理費用支給相關規</p>	<p>一、建議國科會：</p> <p>(一)增列「助學金」。</p> <p>(二)建議國科會放寬經費編</p>

<p>定，准予學校為達培養學生專業能力所需，屬學習範疇之助理得支領獎學金、<u>助學金</u>或津貼費用。</p> <p>二、衛福部：針對 84 年 12 小時支給健保之函釋規定，維持適用於各類學生兼任工作助理。</p> <p>三、<u>勞動部</u>：</p> <p>(一)依本原則據以處理相關勞雇關係爭議事項。</p> <p>(二)協助提供前開研究工作助理（教學工作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之定型化契約供大學參考。</p> <p>四、經濟部智財局：針對工作助理之研究成果著作權歸屬規定進行確認，俾明定於本處理原則。</p>	<p>定，准予學校為達培養學生專業能力所需，屬學習範疇之助理得支領獎學金或津貼費用。</p> <p>二、衛福部：針對 84 年 12 小時支給健保之函釋規定，維持適用於各類學生兼任工作助理。</p> <p>三、勞委會：</p> <p>(一)依本<u>工作圈所定</u>原則據以處理相關勞雇關係爭議事項。</p> <p>(二)協助提供前開研究工作助理（教學工作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之定型化契約供大學參考。</p> <p>四、經濟部智財局：針對工作助理之研究成果著作權歸屬規定進行確認，俾明定於本處理原則。</p>	<p>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校執行委託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提撥行政管理費之目的，在於攤提執行機構因辦理計畫所支付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費等無法分帳另列及提出單據之額外負擔費用，與研究人力費之性質、用途顯然不同。</li> <li>2. 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雇主負擔費用，係執行研究計畫聘僱人力依法律規定「直接產生」之必要費用，應屬於人事費用。建議計畫委託補助機關將專、兼任助理之勞、健保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均列於計畫經費之人事費項下。</li> </ol> <p>三、勞工保險無法追溯加保，建請國科會等經費補助機關儘速核定計畫案及核撥經費。</p> <p>二、建議勞動部：</p> <p>(一)修正為「依本原則據以處理相關勞雇關係爭議事項。」</p> <p>(二)建議增列「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將部分工時勞工月投保薪資現行最低分級 11,100 元，修正為比照「勞退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投保薪資級距（最低分級自 1,500 元起）」，大學兼任助理多數僅月領 5,000 元以下，卻需多繳超過實領薪資數倍之保險費，避免低薪高保，多繳交保險費，違</p>
--	--	---

		<p>反比例原則之問題。</p> <p>(三)建議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4 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4 項的規定：部分工時勞工均以 1 人計算員工總人數，但部分工時身心障礙勞工薪資需達基本工資 1/2 以上始計入進用人數，且進用 2 人僅得以 1 人計算。顯然違反平等原則且為不當連結，擬建請主管機關內政部或衛生福利部提案修正：「加保薪資低於基本工資之部分工時勞工，不計入員工總人數。」</p> <p>(四)建議勞委會自永續經營面向，大量部分工時人員加入勞保，將直接加劇勞保基金短絀、破產的危機。</p> <p>三、建議強化學生平安保險，針對實驗室等危險性較高之情境，增列保險種類及其保障。</p>
其他建議		<p>不贊成校園內教師不繼續聘學生為兼任助理，進行面談與資遣學生。</p> <p>理由：</p> <p>一、依勞動基準法第 9、10、16 條等條文，可知立法當時原意係對全時工作專任人員之規範。部分工時人員之規定，屬非典型化契約。</p> <p>二、企業之雇主與勞工資遣後很少有再繼續交流見面；</p>

惟校園內學生與教師仍因學習階段，須經常互動，學生學習更需要教師多予鼓勵，如果老師與學生間全盤適用勞動關係之資遣，對於學生之養成階段及自信心等，可能對學生弊大於利之負面影響，建議對於大學校園師生仍須經常互動之環境，免適用此面談後資遣規範。

三、與學位論文、畢業條件或專業課程有關之工作，應予排除適用，否則，必然造成教育關係與勞資關係的衝突。例如：為自己學位論文進行之實驗，如實驗之績效與成績之評核勢必相關。因實驗績效不佳，致成績遭評核不及格；或因成績評核不及格，致需退出實驗團隊(尤其喪失學生身分時，亦當然喪失繼續兼任助理之勞工身分)，均不應提起勞資爭議，而係單純成績評定之公法上行政措施，參照釋字第 684 號解釋之意旨，大學及指導教授就此應有專業判斷餘地，行政監督應受相當之限制(含教育部及勞動部)。

四、研究開始時尚無法確定該研究是否成功，以及研究結果適合作為畢業論文。凡從事協助教學研究活動之目的係與學位論文之完成(包含取材、實驗、蒐集數據或資料、田野調查、問卷、累積經驗

		<p>等)或授課、實習(師資培育、實習醫師等)有關,學術研究成果具有不確定性,故無論實際結果有無應用於學位論文,仍應承認其具有教育學習之目的。</p>
--	--	---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草案條文逐條說明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為確立違反校園學術倫理事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特依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等規定，訂定本辦法。</p>	<p>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校園學術倫理，指本校編制內外教師、研究人員為論文發表、專書著作、專利申請、作品、展演、技術報告或其他學術成果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造假：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二、變造：指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三、抄襲：指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或註明出處不當，且情節重大。</p> <p>四、申請研究計畫或發表論文時，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p> <p>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影響審查之評斷，且情節重大。</p> <p>六、送審教師資格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p> <p>七、送審教師資格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p> <p>八、送審教師資格時，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p>	<p>一、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 「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p> <p>(二) 嚴重違反學術倫理。</p> <p>(三)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p> <p>(四)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p> <p>(五) 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p> <p>二、第十四點：「學校應參酌本處理原則，於校內章則明定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之處理原則。」爰參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用語，明定行為類型。</p>



<p>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p> <p>九、其他違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之行為，情節重大者。</p>	
<p>第三條 校園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倫理委員會)置委員<b>五至九人</b>，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常務委員：由校長遴聘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及具法律專長之學者專家一至二人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常務委員審議檢舉案件是否受理及規劃、執行校園學術倫理之實施計畫，由副校長視需要隨時召集，以三分之二以上常務委員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p> <p>二、調查委員：檢舉案件經核定受理時，以任務編組方式，由被檢舉人所屬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並依被檢舉人所屬專業領域，由被檢舉人所屬院級教評會推薦，簽請校長遴聘相關領域校內外學者專家一至四人為專業委員，其任期以各該案之會期為限。同一會期內有分屬不同專業領域之檢舉案件時，應依被檢舉人所屬專業領域分別組成調查委員。為維持審查之獨立性與公正性，專業委員之身分應予保密。</p> <p>調查委員至少應有一人為校外委員，必要時，校長得加聘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p> <p>被檢舉人所屬院級教評會依行為時之所屬編制及主聘單位認定之，如所屬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因故致行使職權有困難時，經專案簽准，得由校長另行指定院長一人為當然委員。</p>	<p>一、為利於學術倫理個案經驗累積及宣導，設常務委員 3 至 4 人，除副校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外，另遴聘具法律專長之學者專家 1 至 2 人組成。常務委員僅負責檢舉案是否受理之形式審查，及規劃、執行校園學術倫理之實施計畫等行政事務。</p> <p>二、至於檢舉案件之調查認定，因涉及個別專業領域，另遴聘調查委員，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及依被檢舉人所屬專業領域遴聘相關領域校內外學者專家 1 至 4 人為專業委員組成。專業委員之定位等同於外審委員，為維持審查之獨立性與公正性，其身分應予保密。</p>

	倫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四條	<p>倫理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依需要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倫理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p> <p>委員於審議案件時，有本辦法第六條所定情事者，應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前項出席人數。</p> <p>倫理委員會開會時，得請被檢舉人或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提供書面說明。</p>	學術倫理事件涉及教師權益及本校聲譽重大，相關決議宜較為嚴謹。另因校外專業委員身分應予保密，明定被檢舉人或相關人員之說明以書面提供。
第五條	<p>倫理委員會置調查小組，由全體調查委員及具法律專長委員組成，負責涉及第二條各款情事之審理、查證認定、建議事宜及具體結論之擬稿。</p> <p>調查小組召集人，由被檢舉人所屬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擔任，依需要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p> <p>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調查小組準用之。</p>	學術倫理個案之調查認定應依據專業判斷，參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精神，依個案組成調查委員，並由具法律專長委員參與組成調查小組，本於專業查證認定事實。
第六條	<p>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校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具證據資料。所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之身分曝光。</p> <p>未具真實姓名但具體指陳符合第二條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未具真實姓名之檢舉或無具體對象或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p>	<p>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 「學校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學校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二、另據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1 款：「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p>
第七條	<p>學校審理單位成員、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p> <p>一、師生。</p>	<p>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 「學校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p>

<p>二、三親等內之血親。</p> <p>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四、學術合作關係。</p> <p>五、相關利害關係人。</p> <p>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p>	<p>避：</p> <p>(一) 師生。</p> <p>(二) 三親等內血親。</p> <p>(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四) 學術合作關係。</p> <p>(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p> <p>(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p>
<p>第八條 倫理委員會於接獲檢舉案或各級教評會陳報後，應由常務委員於七日內依第五條為形式要件審查，核定是否受理。未符合形式要件者，應通知檢舉人限期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逕予簽結不受理，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經核定受理者，轉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簽請校長遴聘專業委員，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已受理檢舉案。</p> <p>倫理委員會接獲第二條第八款所定情事後，應通知被檢舉人所屬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逕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決議認定屬實之案件，應駁回送審人之聘任或升等申請，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一、常務委員僅進行檢舉案件之形式要件審查，如符合第五條規定，即應受理並轉知所屬學院召開教評會提供推薦名單，簽請校長遴聘調查委員。</p> <p>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本部備查。」</p>
<p>第九條 倫理委員會應先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限期於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並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檢舉案若屬第二條第六款或第七款所定情事，由調查小組查證並認定之。</p> <p>二、檢舉案若屬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九款所定情事，且涉及教師資格審查者，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後，由調查小組審理，必要時得另送校外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p>	<p>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及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審理單位查證並認定之。」</p> <p>二、同原則第八點：「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第 1 項）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p>

<p>或由調查小組之相關領域校外專業委員審查，以為相互核對。</p> <p>三、未涉及教師資格審查或無原審查人之案件，由調查小組查證並認定之。</p> <p>審查人或專業委員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調查小組審理時之依據。檢舉案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專業委員之身分並應予保密。</p> <p>調查小組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p>	<p>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學校審理時之依據。(第 2 項) 學校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第 3 項) 學校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第 4 項)」</p>
<p>第十條 調查小組調查程序、審議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p> <p>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資訊，應予保密。</p>	<p>保密規定。</p>
<p>第十一條 經查證屬實之檢舉案件，倫理委員會得按情節輕重，作成下列一款或數款處分之建議：</p> <p>一、書面申誠。</p> <p>二、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命催還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p> <p>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停止受理升等申請若干年或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停止各項研究補助申請若干年。</p> <p>四、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停聘、解聘、不續聘。</p> <p>五、其他停權措施。</p> <p>檢舉案件如涉及違反著作權法等須告訴乃論之罪或侵權行為之民事損害賠償，應由檢舉人自行向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機關為告訴或訴訟。</p>	<p>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於校內章則及聘約中明定教師違反本規定之類型、情節輕重、懲處條款、審理單位及處理程序，並公告周知。」參考其他國立大學之規定，明定相關懲處條款。</p> <p>二、另本委員會並非司法或有權進行刑事追訴之機關，縱使向本校提起檢舉，亦不生時效中斷之法律效果，檢舉人如認為被檢舉人有侵害其權利之情事，應由檢舉人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為司法救濟。</p>

<p>第十二條 調查小組應於調查後完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提送倫理委員會報告，倫理委員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決議確認調查報告，並循序提送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但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或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調查結果認定未違反規定者，經院級教評會審議後得據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後結案。調查結果認定屬實者，院級及校級教評會應於接獲具體結論之日起二個月內，依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完成處置之決議，於必要時得同意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學校應於校教評會決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被檢舉人如不服處理結果，得於前項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一、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點規定：「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教評會。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p> <p>二、同原則第十點第二項規定：「學校應於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p> <p>三、調查報告之處理建議如為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對於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事件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倫理委員會之調查報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倫理委員會之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p>	<p>參照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之精神，學術倫理事件之事實認定，應尊重專業審查之判斷，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倫理委員會之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p>
<p>第十四條 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違反規定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應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三點：「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原檢舉案審議之校教評會審議；依第五點第二項辦理者，由本部審議。（第 1 項）學校或本部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學校或本部應依本原則進行調查及處理。」</p>

	(第2項)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學校得訂定相關評議及處理原則。(第3項)」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補充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為確立違反校園學術倫理事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特依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校園學術倫理，指本校編制內外教師、研究人員為論文發表、專書著作、專利申請、作品、展演、技術報告或其他學術成果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造假：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指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指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或註明出處不當，且情節重大。
  - 四、申請研究計畫或發表論文時，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影響審查之評斷，且情節重大。
  - 六、送審教師資格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七、送審教師資格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八、送審教師資格時，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九、其他違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第三條 校園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倫理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常務委員：由校長遴聘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及具法律專長之學者專家一至二人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常務委員審議檢舉案件是否受理及規劃、執行校園學術倫理之實施計畫，由副校長視需要隨時召集，以三分之二以上常務委員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 二、調查委員：檢舉案件經核定受理時，以任務編組方式，由被檢舉人所屬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並依被檢舉人所屬專業領域，由被檢舉人所屬院級教評會推薦，簽請校長遴聘相關領域校內外學者專家一至四人為專業委員，其任期以各該案之會期為限。同一會期內有分屬不同專業領域之檢舉案件時，應依被檢舉人所屬專業領域分別組成調查委員。為維持審查之獨立性與公正性，專業委員之身分應予保密。
- 調查委員至少應有一人為校外委員，必要時，校長得加聘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
- 被檢舉人所屬院級教評會依行為時之所屬編制及主聘單位認定之，如所屬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因故致行使職權有困難時，經專案簽准，得由校長另行指定院長一人為當然委員。
- 倫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四條 倫理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依需要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

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倫理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委員於審議案件時，有本辦法第六條所定情事者，應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前項出席人數。

倫理委員會開會時，得請被檢舉人或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提供書面說明。

第五條 倫理委員會置調查小組，由全體調查委員及具法律專長委員組成，負責涉及第二條各款情事之審理、查證認定、建議事宜及具體結論之擬稿。

調查小組召集人，由被檢舉人所屬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擔任，依需要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

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調查小組準用之。

第六條 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校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具證據資料。所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之身分曝光。

未具真實姓名但具體指陳符合第二條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未具真實姓名之檢舉或無具體對象或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

第七條 學校審理單位成員、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師生。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第八條 倫理委員會於接獲檢舉案或各級教評會陳報後，應由常務委員於七日內依第五條為形式要件審查，核定是否受理。未符合形式要件者，應通知檢舉人限期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逕予簽結不受理，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經核定受理者，轉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簽請校長遴聘專業委員，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已受理檢舉案。

倫理委員會接獲第二條第八款所定情事後，應通知被檢舉人所屬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逕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決議認定屬實之案件，應駁回送審人之聘任或升等申請，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倫理委員會應先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限期於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檢舉案若屬第二條第六款或第七款所定情事，由調查小組查證並認定之。

二、檢舉案若屬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九款所定情事，且涉及教師資格審查者，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後，由調查小組審理，必要時得另送校外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或由調查小組之相關領域校外專業委



員審查，以為相互核對。

三、未涉及教師資格審查或無原審查人之案件，由調查小組查證並認定之。審查人或專業委員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調查小組審理時之依據。檢舉案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專業委員之身分並應予保密。調查小組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第十條 調查小組調查程序、審議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資訊，應予保密。

第十一條 經查證屬實之檢舉案件，倫理委員會得按情節輕重，作成下列一款或數款處分之建議：

一、書面申誡。

二、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命催還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停止受理升等申請若干年或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停止各項研究補助申請若干年。

四、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停聘、解聘、不續聘。

五、其他停權措施。

檢舉案件如涉及違反著作權法等須告訴乃論之罪或侵權行為之民事損害賠償，應由檢舉人自行向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機關為告訴或訴訟。

第十二條 調查小組應於調查後完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提送倫理委員會報告，倫理委員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決議確認調查報告，並循序提送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但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或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調查結果認定未違反規定者，經院級教評會審議後得據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後結案。

調查結果認定屬實者，院級及校級教評會應於接獲具體結論之日起二個月內，依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完成處置之決議，於必要時得同意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學校應於校教評會決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被檢舉人如不服處理結果，得於前項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三條 對於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事件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倫理委員會之調查報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倫理委員會之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第十四條 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違反規定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應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流感大流行警示期應變計畫

102.12.10

### 壹、前言

#### 一、計畫緣起：

為辦理流感大流行之準備因應工作，行政院於 2005 年 5 月 23 日即核定準備計畫，並於 2010 年 5 月 18 日核定第二期準備計畫接續之，各級政府均依準備計畫進行物資儲備、動員機制建立、防疫人力培訓等整備。

#### 二、執行依據：

- (一) H7N9 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0 次會議決議。
- (二) 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二期計畫。
- (三) 因應流感大流行執行策略計畫(第三版)。
- (四) WHO 流感大流行疫情等級新舊版本對照表。

### 貳、目的

#### 一、總體目標：

我國對於流感大流行防治之總體目標如下：

- (一) 持續監視：密切關注國際疫情發展，維持對國內病毒活動、輕重症病例及群聚事件之監視，以利於疫情初期防止擴散。
- (二) 避免傳染：如新型流感病毒自國外傳入，盡全力圍堵，避免進一步傳染於國內發生。
- (三) 減少傷害：如新型流感病毒傳染力增強，演變為人類病毒，則積極進行醫療及公共衛生介入，減少國人之健康損失；大流行期間，社會機能與經濟活動持續運作。

#### 二、策略目標：

為應防疫需求，加強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個人對流感大流行之防疫準備，各機關應就政府機關感染案例通報、人力應變措施、出勤管理、辦公廳舍防護等措施研擬因應作為，俾利流感大流行發生時政府機關持續運作。

### 參、各機關於警示期之執行策略

情境類型	具體情境	各機關因應作為
疫情監視	國內發現有感染新型流感之病例，惟尚未發生人傳人之情事	一、 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政策，利用各種場合加強辦理防疫宣導相關事項。 二、 掌握機關人力資源狀況：各機關透過人事作業通報系統，掌握所屬員工感染及缺席狀況。
防護裝備整備	配合指揮中心啟動相關應變措施	各機關應於大流行間期即規劃準備，並於警示期完成整備下列事項： 一、 人力運用：含備援人力進補、替代支援人力、保留防疫相關必要人力、職務代理等事項。 二、 業務運作：含區分必要繼續辦理及可暫緩辦理業務、資料備份等事項，並視需要研訂工作流

情境類型	具體情境	各機關因應作為
		<p>程授權簡化，節省人力負擔。</p> <p>三、 辦公場所規劃：含替代辦公場所、正副首長分開辦公、人員分開辦公等事項。</p> <p>三、 會議管理：視需要提前建置電話會議、視訊會議等遠端通信機制，以備疫情嚴重時運用，避免人與人密切接觸。</p> <p>四、 人員管理：如有感染或有流感症狀之員工，應避免參加活動。</p>
傳染阻絕手段	國內有新型流感散發性個案發生	<p>一、 實施辦公廳舍防護措施</p> <p>(一) 各機關員工於辦公場所宜保持空氣流通。</p> <p>(二) 各機關辦公場所每週應消毒1次。</p> <p>(三) 各機關辦公場所內公用設備(如電話、鍵盤、滑鼠、傳真機、列表機、影印機、掌型機或掌紋機、電梯按鍵、電燈開關、門窗握把、水龍頭、飲水機等)及廁所，使用後應消毒或清潔。</p> <p>(四) 各機關辦公場所應提供便利之洗手用品(肥皂或酒精性乾洗手)，並於辦公場所明顯處張貼衛教宣導品。</p> <p>(五) 各機關宜儲備適量口罩，以供突然身體不適之同仁使用。</p> <p>(六) 配合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辦理政府機關公共場所體溫測量事宜。</p> <p>二、 出勤管理：各機關公務人員部分依下列規定外，其餘人員(含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按其身分屬性，分別適用其出勤管理相關規定辦理：</p> <p>(一) 各機關配合實施自主健康管理人員，如須請假以事、病或休假辦理。</p> <p>(二) 各機關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或病例追蹤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核給公假(由當事人先行通知各機關，事後持強制隔離通知書請公假)。</p> <p>(三) 各機關執行上遇「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相關疑義，由銓敘部負責釋示。</p> <p>(四) 各機關得評估規劃自主出勤管理措施。</p> <p>(五) 學校停課後，公教員工如須照顧子女，得參照「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之規定，以停班登記處理。</p>

**「國立交通大學因應流感擴大備援人力調配計畫」  
草案逐點說明**

草案條文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4 月 3 日「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公告及 102 年 12 月 10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流感大流行警示期應變計畫訂定。	立法 依據
二、目的：因應流感大流行可能發生，為應疫情蔓延時，本校仍能保有基本人力維持正常業務運作及配合防疫需求。	立法 目的
三、啟動時機：校園內規劃因應流感發生之應變組織，於流感發生時肩負行政之責任，學校亦須排定人員進行輪班，確實於流感初期即能快速啟動分組進行應變。	啟動時機
四、規劃應變措施： 為確保未來各項公務不受疫情影響，本校應檢視現有之緊急應變計畫，依以下原則加以調整： （一）未來發生大流行時，恐將有相當比例員工因生病、配合防疫措施或照料家人而暫時無法工作，故應落實職務代理機制，並視需要規劃人力調度因應。 （二）分析疫情期間必須繼續辦理及可暫緩辦理業務，確認須辦理業務在人力短缺時仍可維持，並視需要研訂工作流程，作進一步之授權簡化，以節省人力負擔。 （三）為避免大流行期間人員大量聚集，辦公室空間可規劃適度區隔人員距離，並利用網路、傳真、電話、視訊等工具，依業務性質規劃部分人員在家工作。	應變原則
五、出勤規定： （一）本校人員應依 H7N9 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國內新流感疫情等級」及外交部所訂之「旅遊警示分級表」避免前往國內外新型流感流行地區或疫區。 （二）減少集會活動及召開非必要性會議，如有必要應儘量以視訊或數位學習方式進行。 （三）配合國內外疫情狀況及各級衛生單位各項管制措施，有感冒症狀或發燒者，應實施自主健康管理並儘速就醫，如需請假，以事、病假或休假辦理。 （四）各機關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或病例追蹤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核給公假（由當事人先行通知各機關，事後持強制隔離通知書請公假）。 （五）各機關執行上遇「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相關疑義，由銓敘部負責釋示。 （六）子女就讀學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課後，公教員工如須照顧子女：	出勤規定

<p>1. 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請家庭照顧假 5 日；超過 5 日後，得從寬參照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15 條規定，其本人或配偶得有一人，由服務機關核實以停止上班登記之規定辦理。</p> <p>2. 教育人員：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請家庭照顧假 7 日；超過 7 日後，得從寬參照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15 條規定，其本人或配偶得有一人，由服務機關核實以停止上班登記之規定辦理。</p>	
<p>六、參與人力支援及代理人員，得優予獎勵或列入年終考績之重要參據。</p>	<p>獎勵</p>
<p>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補充</p>
<p>八、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訂定程序</p>

## 國立交通大學因應流感擴大備援人力調配計畫

103年2月20日102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2年4月3日「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公告及102年12月10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流感大流行警示期應變計畫訂定。
- 二、目的：因應流感大流行可能發生，為應疫情蔓延時，本校仍能保有基本人力維持正常業務運作及配合防疫需求。
- 三、啟動時機：校園內規劃因應流感發生之應變組織，於流感發生時肩負行政之責任，學校亦須排定人員進行輪班，確實於流感初期即能快速啟動分組進行應變。
- 四、規劃應變措施：

為確保未來各項公務不受疫情影響，本校應檢視現有之緊急應變計畫，依以下原則加以調整：

  - (一)未來發生大流行時，恐將有相當比例員工因生病、配合防疫措施或照料家人而暫時無法工作，故應落實職務代理機制，並視需要規劃人力調度因應。
  - (二)分析疫情期間必須繼續辦理及可暫緩辦理業務，確認須辦理業務在人力短缺時仍可維持，並視需要研訂工作流程，作進一步之授權簡化，以節省人力負擔。
  - (三)為避免大流行期間人員大量聚集，辦公室空間可規劃適度區隔人員距離，並利用網路、傳真、電話、視訊等工具，依業務性質規劃部分人員在家工作。
- 五、出勤規定：
  - (一)本校人員應依H7N9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國內新流感疫情等級」及外交部所訂之「旅遊警示分級表」避免前往國內外新型流感流行地區或疫區。
  - (二)減少集會活動及召開非必要性會議，如有必要應儘量以視訊或數位學習方式進行。
  - (三)配合國內外疫情狀況及各級衛生單位各項管制措施，有感冒症狀或發燒者，應實施自主健康管理並儘速就醫，如需請假，以事、病假或休假辦理。
  - (四)各機關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或病例追蹤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核給公假（由當事人先行通知各機關，事後持強制隔離通知書請公假）。
  - (五)各機關執行上遇「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相關疑義，由銓敘部負責釋示。
  - (六)子女就讀學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課後，公教員工如須照顧子女：
    1. 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請家庭照顧假5日；超過5日後，得從寬參照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15條規定，其本人或配偶得有一人，由服務機關核實以停止上班登記之規定辦理。
    2. 教育人員：依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請家庭照顧假7日；超過7日後，得從寬參照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15條規定，其本人或配偶得有一人，由服務機關核實以停止上班登記之規定辦理。
- 六、參與人力支援及代理人員，得優予獎勵或列入年終考績之重要參據。
- 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單位名稱）因應流感擴大流行人力輪值表

（視需要每週二分之一人力出勤，二分之一在家辦公或休假）

組別	一	二	核心業務或配合防疫業務
主管或主管代理人			
非主管人員			

填報人員：

單位主管：